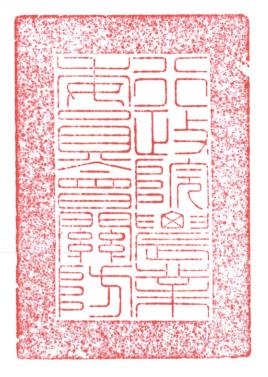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農林務字第1031700446號

附件:附件及範圍圖



主旨:訂定「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

範圍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: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:訂定「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

別及範圍」如附件及範圍圖。

副本:

訂



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

一、類別:

海洋生態系、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。

二、範圍:

桃園縣觀音鄉保生村大潭電廠進水口南堤以南至桃園 縣新屋鄉永興村、永安村藻礁海岸,含小飯壢溪河口、 新屋溪河口;保護區範圍界線係緊連各堤岸構造物,各 堤岸構造物主體不納入保護區範圍,詳範圍示意圖。

三、面積:

三九六公頃

四、主管機關:

中央主管機關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縣(市)主管機關:桃園縣政府

五、檢附範圍圖一份(大比例尺範圍圖置於桃園縣政府供查 閱)。

